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中国-东盟统计学院综合楼二次装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 询价公告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经学校领导审批，现就我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相思湖校区中国-东盟统计学院综合楼二次装修设计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中国-东盟统计学院综合楼二次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二、上限控制价：

大写：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60750.00 元。

三、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四、供应商资格：

（一）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竞标人与广西财经学院没有发生过经济纠纷或违约记录。

五、采购内容：

对相思湖校区中国-东盟统计学院综合楼楼内二次装修工程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地抄平测量、出具效果图及施工蓝图、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等工作。

六、工期要求：自发布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须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开展设计工作，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历天内完成拟定设计任务书工作，确定设计任务书后10日历天内完成效果图及施工

图初稿，接收到采购人初稿审核结果之日起7日历天完成完善并出具设计成果文件。

七、付款方式：

（一）设计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限额：合同价款的80%；

（二）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限额：合同价款的20%。

八、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九、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报价人应于2024年2月2日

（周五）上午9:00-11:00将报价文件密封盖章交到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5号办公楼202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的密封将予以拒收（如报价文件以邮寄形式递交，递交时间以我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签收时间为准）。文件袋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十、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一）报价单（详见附件1）[必须提供]；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以上所有报价文件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报价：

（一）报价文件必须字迹清晰，凡因字迹不清晰导致容易引起歧义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投标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二、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评审小组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竞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排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我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十四、报价文件递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农老师 15878155724。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中国-东盟统计学院综合楼二次装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报价表
2.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中国-东盟统计学院综合楼二次装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授权委托书

广西财经学院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月29日